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 20 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健 20 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已触发“健 20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健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健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健 20 转债”全部赎回。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健 20 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29.12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健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健 20 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健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健 20 转债”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披露

的《关于实施“健 20 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健 20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8号”文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6号文同意，公司7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健 20 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12元/股。

1、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4元/股调整为3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 20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 20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0元/股调整为2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9日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 20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健 20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

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健 20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12 元/股）的 130%（即 37.86 元/股），已触发“健 20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健 20 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健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健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健 20 转债”全部赎回，在赎回期结束前，公司将发布至少 3 次“健 20 转债”的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健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健 20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

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TONG YONGQUN、谢菊华、丁莹累计减持所持有的 3,779,230 张“健 20 转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所持有的 1,000,000 张“健 20 转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桂萍累计减持所持有的 1,030 张“健 20 转债”；公司监事刘祖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 430 张“健 20 转债”；公司董事黄锡伟累计减持所持有的 226,720 张“健 20 转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健 20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的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交易“健 20 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健 20 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29.12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健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健 20 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健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健 20 转债”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健 20 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项。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 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